

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关于外商投资直销企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42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4243.htm) 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关于外商投资直销企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外企指字[2007]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加强直销企业的登记管理，规范直销企业组织行为，维护直销市场秩序，保障直销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直销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直销行业专项规定，经商商务部外资司，现对外商投资直销企业（以下简称“直销企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外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直销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直销行业专项规定依法登记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企业的省级分支机构及直销企业设立的从事直销业务之外经营活动的其他分支机构。二、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公司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三、直销企业持商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及有关批复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除依法提交有关文件外，还应当同时提供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分公司）名单和服务网点设立方案。四、直销企业经营范围中直销经营项目，应当载明直销地域和直销产品范围，文字表述方式为“在经批准的区域内（具体见《直销经营许可

证》或政府直销行业管理网站) 招募、培训直销员, 直销本企业生产产品以及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产品(具体产品种类限于《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政府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产品目录)”。兼营其他经营活动的, 按国民经济行业表述用语依法核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